

## 公開上映費率

利用型態	ARCO 費率(註:目前僅 ARCO 管理視聽著作)
<b>1.運輸業及相關行業</b>	<p><b>航空公司:</b></p> <p>每架航空器每首曲目每年 1050 元, 不限使用次數。</p> <p><b>國道客運及遊覽車:</b></p> <p>每部(輯)50 首(含)以內, 每輛車每年 3150 元(含稅)。</p> <p>超過 50 首部分, 每增一首, 每輛車每年加收 53 元(含稅)。</p> <p><b>市區公車:</b></p> <p>每部(輯) 50 首(含)以內, 每輛車每年 2100 元(含稅)。</p> <p>超過 50 首部分, 每增加一首, 每輛車每年加收 32 元(含稅)。</p>

**2.於各場合或活動中公**

**開上映**

**營利性場所或營利性質活動：**

(一)長期使用一年(含)以上者，每年：

硬體：每一放置地點，第一部電視機(螢幕)1575 元(含稅)；

第二部電視機(螢幕)以上，每部 840 元(含稅)。

軟體：每首曲目 473 元(含稅)，不限使用次數。

門票收入百分比(無門票收入者免計)：門票總收入之 2%計算。

(二)短期使用(未滿一年)者，每期(場)：

硬體：每一放置地點,第一部電視機(螢幕)1050 元(含稅)；第二部電視機(螢幕)以上,每部 525 元(含稅)。

軟體：每首曲目第一次使用 315 元(含稅)。

(三)以曲目數乘以螢幕數方式計算：

1.每首曲目每個螢幕每年 525 元(含稅), 不限使用次數。

2.單曲計次使用計算, 每首曲目每個螢幕第一次使用 1050 元(含稅); 第二次以上, 每次 158 元(含稅)。

(四)以播放 MTV 等頻道使用或無法提供曲目者:(不限次數、曲目使用)

50 坪(含)以內:每年 10500 元(含稅)。

51 坪-100 坪:每年 18900 元(含稅)。

超過 100 坪部分, 每增 5 坪, 每坪每年加收 525 元(含稅)。

**非營利性或公益性場所、非營利性質或公益性質活動:**

每部(輯)不限曲目數, 每年 5250 元(含稅), 不限使用次數。

單場次使用者, 每場次 2100 元(含稅), 一天以一場次計, 不計使用次數。